



生态价值新论

SHENTAI JIAZHI XINLUN

刘定平 李承宗 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生态价值新论

刘定平 李承宗 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生态价值新论 / 刘定平, 李承宗著.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5.12
(百家文丛)

ISBN 7-5034-1754-4

I. 生… II. ①刘… ②李… III. 生态环境—研究
IV. X171.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44338 号

责任编辑：李春华

封面设计：孟祥成

出版发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太平桥大街 23 号 100811

印刷装订：北京忠信诚胶印厂 邮编：101109

经 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7.75

字 数：180 千字

版 次：2005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7-5034-1754-4/G · 0366

全套定价：180.00 元

文史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工厂负责退换。

目 录

目 录

第一章 价值与生态价值	(1)
一、价值的哲学界定	(1)
二、价值观念在生态域中的矛盾	(19)
三、生态价值观:现代文明体系中的价值理念	(26)
四、生态文明观:全球资源共享中的价值理念	(40)
第二章 生态价值与发展观	(50)
一、人与自然的生态价值观:和谐发展	(50)
二、文化与自然的生态价值观:协调发展	(66)
三、社会与经济的生态价值观:可持续发展	(84)
第三章 生态价值与生态伦理	(96)
一、生态伦理的价值主体	(96)
二、生态伦理的制度维度	(112)
三、生态伦理的生态文化	(123)
第四章 生态价值与传统文化	(142)
一、中国哲学文化中的生态价值模式	(142)
二、中国道家文化中的生态价值观念	(154)
三、中国儒家文化中的生态价值思想	(177)
第五章 生态价值与现代社会	(194)
一、中国生态环境现状解析	(194)
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211)
三、对生态社会主义价值观的评析	(227)

第一章 价值与生态价值

研究价值问题的专著和学术论文汗牛充栋,它们都可以作为研究生态价值的必要的理论准备。从学科体系来说,生态价值应该属于生态哲学的研究范畴,而价值问题历来就是哲学研究的重要范畴之一。因此,我们首先从哲学对价值的界定来入手,研究生态价值问题的核心内容,是一条行之有效的途径。同时,也只有从哲学的高度,才能对生态价值这一哲学概念有一个十分完整的了解。

一、价值的哲学界定

价值是相对于事实或自然而言的,是人类主体通过外在(客体)关系和内在(自我)关系而表征的自身本质的历史状态。

当然,对价值如此界定还仅仅是一种哲学的抽象。应该看到,要真正理解价值的深广内涵,还必须依据历史的境况。通观历史,“价值”一词在古代就被人使用过,但由于古人的观念总的来说是自然主义或外在决定论的,人的本质和理性一般都被看作是外在地被规定的,且哲学家们常用“价值”一词指称知识、至善、幸福或人生追求目的等等,始终没有一个确定的界说,含义极其混乱。因此在古人那里,我们也许只能找到“价值”的词源意义。“价值”一词被赋予确定的含义、被当作确切的概念在人们观念中和社会生活中起作用,是从古典经济学的产生和发展开始的。价值概念的历史演化过程,有学者认为,大致可分为效用论的、经济

生态价值新论

学的和本质论的这样三个阶段。

(一) 几种价值的概念

1、效用层面的价值概念

所谓效用是指主客体在相互作用过程中，客体对于主体需要的满足程度。一事物对于主体需要满足得越多，其价值就越高，相反则越低，甚至成为负价值。正如马克思在一本笔记中谈到使用价值时所说：“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

这样，价值的概念又获得了进一步的规定。有用性作为人类需要的指向，使客体和对象的属性主体化了，它们不再是独立于主体活动之外的存在，而是人的存在，或者用马克思的话来说是“人化自然”，即人类实践的产物。价值第一次以理性的、哲学的方式，进入到人类认识和改造世界的总体设想中。一件事物、一个人或一个集团，当其满足了他人或社会的利益，便被认为是有价值的。价值（有用性）现在又以人类需要和利益的现实性因素，出现在个人行为和社会运动的系统中，成为人们选择具体行为、形成动机和目的的基础。就此而言，功利主义、实用主义以及其他工具主义或操作论的观点都具有合理的一面。

价值被归结为效用，一方面是由价值本身的结构层次所决定的，是对价值现象具体内容抽象的结果，因为在价值世界里，效用原则被大量地运用着，并且也被最普遍的经验所接受、所证实。另一方面，效用原则作为一普遍的哲学原则，又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结果。古希腊苏格拉底等学者，在追溯善之本质时，就曾提出过效用或快乐论的观点，但是在崇尚自然理性的希腊、罗马时代和迷信上帝权威的中世纪，这种观点无法成为普遍的人文思潮。而随着资产阶级的崛起和工业社会的发展，功利的或效用的原则便不可阻挡地渗入到日常生活的每一个角落，在资

第一章 价值与生态价值

本积累、流通和增殖的循环中,功利、个人欲望和需要的满足,乃至现代西方社会中追求刺激和享受的倾向,成为这一时代包括审美、道德、科学等在内的一切生活领域的价值观的批判,不是针对上述第一方面,而是对其作为资本主义社会普遍原则的性质的批判。因为价值在这里被个体化了,并且成为资本主义这个可怕实体对“人类社会”和“社会化的人类”的歪曲与剥夺,人的价值被简单化为物的、功利的价值,然后又进一步简单化为货币、资本的价值。这种“市民社会”的价值观,依据的是这个社会所必然导致的“对单个人的价值观”,所以它不能通过效用进一步达到价值的人(类)的规定,和进一步实现为属人的价值。相反,它还将文艺复兴和启蒙学派到人类自由王国的理想,通过效用原则折回到最简单、最野蛮、最卑贱的交易市场中去,使之成为牟取利润和不择手段的遮羞布。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主义与效用论的价值观产生了本质上的区别,它坚决主张,应该在功利和效用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掘价值及其决定人类整个价值系统的最高本质。

2、经济层面的价值概念

价值是指商品的社会属性。一般人类劳动构成商品价值的实体。不经过劳动的东西不能构成价值。同时,处于流动状态的人类劳动创造价值,但本身不是价值。价值是指商品的价值,一般人类劳动只有凝结在商品形态上才成为价值。而且并非任何生产条件下耗费的劳动都形成价值,只有为交换而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才形成价值。因为在商品生产条件下,生产者交换各自需要的商品,必须把不同的生产物看做价值,在同质异量的基础上进行比较,互不吃亏,实行彼此之间的社会联系。所以,价值不是商品的自然属性,而是它的社会属性,是体现商品生产者之间社会关系的。

经济学的价值概念虽然也代表了人类价值认识的某种进步,

生态价值新论

但是它毕竟不能直接等同于哲学上的价值概念，更不能作为我们建立当代社会新价值体系的出发点和理论基础。因为，经济的价值尺度或抽象劳动，是作为物化的结果或凝聚而进入人们的经济生活的，而如果我们将这种交换市场中的计量标准运用到社会生活的广泛方面，比如在道德行为、审美活动以及哲学、认知、宗教等活动中，这种经济的价值尺度就很难再起作用。当我们谈到某种商品的价值时，我们的潜台词是说这件商品的价格是多少，而我们说一个人的价值时，其潜台词是说这个人的社会作用有多大，不是说他值多少钱，也就是说这个人的行为对社会产生的意义有多大。在生活中，人的尊严、人格、道德、良心等都不能用经济学意义的价值概念去衡量。马克思致力于政治经济学，致力于揭示资本主义社会那种由经济法则、由资本和货币支配一切的现实，不是为了将这种现实扩展成为人类历史和社会的永恒方式，而恰恰是为了揭示它残酷、不合理和非人性的本质，并进而号召人们改造和推翻它，使人类从资本与铜臭支配和淹没的状态中解放出来。所以，我们在研究和确立新的价值观时，更应当从马克思主义这一哲学理想出发，而不是简单地将其经济学的价值概念拿来使用。

固然，经济是社会生活的基础，经济学中的价值也可看作人类价值活动的基础，但也正因其是基础，所以它只能代表价值构造中较为低级的层次。哲学价值论是对价值现象的一般抽象，当然也包括经济生活中的价值现象，但是在哲学系统中，这类价值现象也相应地属于较低的等级。经济学上的物物交换而产生的价值与人生层面上所讲的价值是不能同日而语的。人生层面的价值有很高的社会价值和精神价值的意蕴，经济学的价值仅仅有物质价值的意蕴，未来价值体系的发展是要消灭这种完全以物质为基础的价值体系，而构建以精神价值为基础的全新价值体系。

第一章 价值与生态价值

3、哲学层面的价值概念

物的价值就是指人的价值。因为物的、外部存在(包括某些社会文化成果)的价值,是受动的价值。它们之所以被称为或被认为是价值,是由于它们具有某种与主体需要或人类生活相关联的功能属性。例如,我们说一朵玫瑰花值 5 元钱,就是说这朵玫瑰花有 5 元的价值,但是,这 5 元的价值规定是谁给予的呢?只能是人这个主体了。人说这朵花值 5 元,它就有 5 元的价值,人说它值 2 元,它就只有 2 元的价值了;同样,5 元的价值,人们既可以放在玫瑰花身上,又可以放在其它的花身上,这完全取决于人们的喜好,而任何一种花都无权说自己的价值是多少。人的价值决定其他价值。在这个意义上讲,所谓价值无非就是指人的价值。人的价值规定是一切价值决断和取向的最高标准,也是人类价值活动和文化创造的最终目的。离开这些,价值便不存在。

现在,价值是什么的问题,被归结为人的价值是什么的问题了。也就是说,价值怎样才算是属于人类的?

人的价值和人的本质是分不开的。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因此,考察人的价值就不能离开人的社会关系。马克思曾说:“说什么生活有它的一种基础,科学有它的另一种基础——这根本就是谎言。”他相信:“能动和受动,只是在社会状态中失去它们彼此间的对立,并从而失去它们作为这样的对立面的存在”。马克思认为过去的哲学不能解决这个问题,因为:“我们看到,工业的历史和工业的已经产生的对象性的存在,是一本打开了关于人的本质力量的书,是感性地摆在我们面前的人的心理学,对这种心理学,人们至今还没有从它同人的本质的联系上,而总是仅仅从外表的效用方面来理解。”^①所以,马克思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第 127 页。

生态价值新论

主张从人的本质出发来认识人的价值及其历史状况，并通过这种认识，发现事实与价值。“自然界的和社会的现实，和人的自然科学或关于人的自然科学，是同一个说法。”^①可以说，没有先天的什么价值。人的价值只能在后天的社会实践中产生，特别是在人的劳动实践中产生。离开社会实践，人的价值也就无法产生，因为社会上根本没有什么抽象的人的价值。人是具体和现实的人，人的价值也是具体和现实的价值。例如我们说人的好坏，就没有什么绝对的好人，好人如果没有正义之心，在与坏人做斗争时，就有可能是恶人。人的价值同样是不断发展的，永恒不变的人的价值是不存在的。这是因为整个社会在不断地发展，人也就必然会随着这个社会的发展而发展，人在改造这个社会的过程中不断地提升自己，人的价值也就得到了提升。鲁迅曾经说，穷人有了钱以后，很可能朝两个方向发展，一个方向是为处于自己曾经同样遭遇的着想，便成为人道主义；一个方向是觉得自己现在的东西都是自己挣来的，想到以前的遭遇，便认为一切都是冷酷，逐渐发展到个人主义。

人与物的区别，在于他的本质，是通过其自由自觉地活动直接地表现为价值的。尤其是在比较完善的社会里，人的本质和人的价值更将显示其前所未有的全面性和统一性。虽然在人类文明的发展史上，人曾被歪曲为物的价值或假想为对象的本质，但是几千年甚至多少万年来，人类毕竟是通过不懈的努力，逐渐摆脱这种被动地位而走向使人成为人，使人的本质与价值健全起来和一致起来的理想境界。因此，在人的本质及其成长历史中，我们看到了使事实世界与价值世界沟通和统一的希望。

依据这样的认识，价值概念的本质规定便不再是难以把握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第 129 页。

第一章 价值与生态价值

了。价值,或者说构成价值现象的根源和最高层次,就是人的本质。当然这不是在功能性或分类意义上所指的人之本质,而是指置身于现实运动和生成过程中之人类本质。所以更确切地说,价值就是人的本质之实现,或“本质力量之确证”。就个人生活而言,价值作为类本质的个体化,便是自我人格的发现、承诺、独立与完成。至此,价值才从外在的、物的形式转变为内在的、人的形式,真正成为价值系统中的最高层次(相对于经济的和效用的层次),成为决定一切价值的价值。人类社会中道德的、审美的活动,科学的、宗教的活动,在局部看来,也许会带有某种与人的本质不直接相关甚至相分离的情形,但是从整个人类史和人类文化总体来看,这些具体的活动却都是与人的本质的完善的历史状况、相一致的。即便是在人类本质被剥夺和被歪曲的社会里,人们的价值活动也总是表现着同这种状态的历史的一致性。

由此,我们很容易指出哲学层面的价值理论与以往价值论在本体观上的区别。商戈令先生曾在《道德价值论》一书中总结了两者存在的五个区别,转述如下。^①

首先,效用论是从物的价值来推出人的价值的,因而它始终只能从人的具体功能来确定人的价值,人在这里最终是作为手段、工具或物件的价值而存在的。本质论则是从人是人的最高价值这个基本点出发的。它从人的本质确定人的价值,并由此规定所有物质客体的价值。这就使价值论真正实现了人的主体地位和能动性,人类并不是依据于客体或物的有用性质,而是依据自身的本质力量,去开发、去改造并去赋予客体以有用的性质。与效用论不同,本质论才从根本上,将人看作为目的本身。

第二,效用论所揭示的主客体关系,仅仅是一种满足关系。

^① 转引自商戈令著:《道德价值论》,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生态价值新论

本质论同样把价值与主客体关系联系起来，但是它所揭示的，就不仅仅是一种满足的关系，而且还包括一种更为深刻的价值关系，即本质确证的关系。人类不仅在对象性的活动中获得客体的效用，作为价值的存在，更为重要的是人类还要在对象活动中达到自身本质的确证。事实证明，人的活动并不都是为了利益和效用而进行的，人的活动的更为本质的意义，还在于能够在活动中实现自己的创造、自由和尊严，实现自己作为人而非作为物的内在本质。一个为了谋取个人功利而行善的人，我们会说他不是真正道德的人；一个为了赢利目的而编造艺术的人，我们不会承认他是艺术家；一个为了偷生而出卖亲朋的人，我们会把他看成卑鄙小人……是因为这些行为不能带来效用吗？不是，是因为这些行为不符合做人的原则！这就说明，人的价值不是靠效用就能评定的，效用之上还有为人的原则，而为人的原则恰恰就是依据人类本质及其历史状况来规定的。

第三，效用论的错误不在于把效用看成是价值，而在于把效用或有用性看成是终极价值。本质论并不否认效用是一种价值，它把效用的价值看成是由本质的价值决定的较低层次的价值。本质论是在本体论意义上，用人的本质和人的价值代替了效用的价值，从而更为深刻地揭示了价值的最高含义。人是需要效用的，或者说，人离不开效用关系，但是人本身却决不仅仅是一种效用，当我们问人的本质是什么的时候，没有人会从效用的意义来回答的。当我们说：“我要做一个真正的人”，难道会是因为做真正的人对于我们是有用的吗？而且，效用本身的规定最终是出自于人的本质的规定，因为人们常常是以人的本质状态为标准，来确定哪些效用是有价值的，哪些效用是无价值乃至反价值的。

第四，有人可能会提出这样的疑问：马斯洛就曾将自我实现看成是一种需要，效用论将价值看作是需要的满足，而本质论将

第一章 价值与生态价值

本质实现视为价值,那么,只要重新构筑一下价值等级,将自我实现这种需要看作是终极价值,效用论和本质论的区别不就没有了吗?不对!其一,虽然效用论并不否认自我实现的层面,但它所肯定的自我实现仅仅是表现为功利和效用的实现,因为它是那个人的本质被看作为物质利益和经济效用的时代的价值哲学。而在今天,人的本质已经上升到了更高更深的水平,从而出现了新的价值等级和价值本体即人的本质的实现。以这种更高水平上的价值本体为依据的本质论,能够解释和包容效用论的价值论,但反过来,效用论却怎么也无法解释和包容本质论的价值方针。其二,本质的实现作为人类生活的追求固然也是某种需要,但却不是那种效用或有用性的需要,而是发自人类内在本质的要求(诸如自我实现的需要等)。另一方面,本质的实现也不仅仅是需要的满足。是人的本质决定了本质实现的要求,而不是需要决定了人的本质。不是因为我们需要思维我们才会思维;不是因为我们需要平等我们才应平等;也不是因为我们需要自由我们才该自由……而是因为我们本质上就具有这些属性、权力和责任。人们也可以不需要思维,不需要平等,不需要自由,但是我们能不能因此而断定,这种不需要的需要也代表了人的本质和人的价值?人们也许会说,是大部分人的需要代表了人的本质,那么在相当长的历史阶段里,恰恰存在这大部分人不需要思维,不需要平等,不需要自由的状况,为什么在那个时候,少数人争取解放的需要,却成了历史或人类进步的真正代表呢?由此可见,将人的本质及其实现作为价值本体或决定一切价值等级性质的最高等级,是与效用论的观念和需要等级的排列有着根本区别的。

第五,从不同的价值本体出发,效用论和本质论所得出的关于个体人格与人生价值的理解也是完全不同的。效用论从需要的满足(效用)往往是取决于个体经验的性质的,所以效用论的价

生态价值新论

价值观只能导致个人主义或“单个人的直观”。本质论则不同，它是由人的类本质来规定价值的，它是以历史地形成了的类的本质（不是类的需要）来对个体提出价值要求的。因而本质论的价值观所主张的个体价值，是个体化、个性化的类本质，它所达到的是类本质背景下的自我直观。因此，效用论（功利主义）将痛苦的体验排斥在人生价值的范围之外；而本质论则将痛苦看作是价值承诺人生体验的重要内容，因为只有在人生中能够承担痛苦的人，才有可能真正实现人类的本质。

总之，将价值本质或终极价值规定为人的本质的界说，代表了在新的历史条件和人性状况下人类对于自身本质的理想境界和现实追求。它应该并且终将成为现实的和普遍的价值原则。虽然这样的价值原则还不能为大多数人所理解接受，但是随着人类自我意识的进一步成熟，随着现代生活中自我危机和价值危机的加深，它终究会被越来越多的人所理解，所接受的。

（二）“价值世界”的扩展简说

价值问题探讨是一个有着上千年历史的老问题。多少年以来，哲学家们就一直在孜孜不倦地探寻着价值的本质、价值与真理、价值与实践的关系等深层次的理论问题。而且哲学家们这种探寻还引发了其它学术领域对价值问题的研究。然而，不论其它学术领域对价值问题有多少见地，都是源于哲学价值问题的。

1. 古代西方哲学对价值的描述

在哲学史上，由古希腊发端而至近代（19世纪）的、以本质探源为特征的时期，我们称之为传统的哲学。在传统的哲学观念里，通常存在着两个世界：客观存在的世界和主观精神的世界。一切自然的、人文的存在和现象，都不过是上述两个世界的具体表现而已，它们在本质上的还原，也同样取决于这两个世界的性质和关系。因此，哲学家们亦大都是围绕着这两个世界，来寻找

第一章 价值与生态价值

其构建价值系统之立脚点的。

19世纪下半叶以后，客观存在的世界和主观精神的世界在哲学上的统治地位开始发生了明显的动摇。由于科学特别是自然科学的发展，人们开始寻找这两个世界之外的某种东西，在人们的苦苦寻找中，人们似乎发现，在客观和主观的世界之外或之间，还应该有一个广阔而又现实的王国——即价值的世界。当然，在此以前，价值这个词已经出现过，但是，它的出现只是作为道德领域里面的善的尺度，从伦理学意义上来说的，没有获得过自身的意义，更没有获得过自身本体论的意义。而现在，价值作为一种世界存在和人的存在之独特方式与特殊本质的哲学范畴，开始获得了自己独立的地位。价值论之介入本体论或形而上学的哲学领域，只是价值回归自身哲学本体论的标志，并不说明价值获得了什么新生。换句话说，价值作为伦理意义的善的理解是掩盖了价值的本体论意义，价值回归本体论，仅仅是当时科学发展时代特征的表现，也是哲学发展近百年来的巨大历史成就。因为价值作为人类生存过程中的自我肯定、道德追求和理想指向，从来就是同人类生活紧密相联的。但是，尽管人们自始生活在历史的价值确定和价值追求过程里，而真正将价值置入世界构成的系统，并且上升为确证和实现人类自身本质的标志，却是近百年来的事情。哲学价值论的产生和发展，是人类认识进步和自我意识成熟的标志，也是哲学史长期发展的结果。

就总体而论，以古希腊哲学为代表的古代哲学，是以“存在论”为其时代特征的。古希腊米利都学派的创始人泰勒斯认为水是万物的本原和始基，万物从水而来，是水的变形，万物又都复归于水。水包围着大地，大地在水上漂浮，不断从水中吸取它所需要的营养。泰勒斯在哲学上的重大功绩，在于他破除传统的神创造万物的宗教观念，试图用自然界本身、用物质来说明世界的本

生态价值新论

质和统一性，说明事物的运动和变化。因此，他的这种与朴素辩证法结合在一起的唯物主义哲学又称为自然哲学。以后，人们就开始确立了那样一种哲学的信念：世界是由外在于人的某种存在和本质构造而成的，因此，认识或证明（通过逻辑或辩证）这种存在与本质，就成为全部古典哲学的目的。从人类认识发展的内在逻辑看，古典信念的确立，是人类在意识中将自己从自然中区分开来的结果。人们在实践中发现了自然的威力，发现了自然界对人类生存的重要性，意识到了自然界对人类生存的价值所在，只要自然界一发怒，人类的生存就会飘摇振动。人类在无意识中与之融为一体自然界，如今在意识中被表象为人类命运的主宰。如果没有对这种外在力量的正确认识，如果不能把握存在运行的“逻各斯”，人类就不可能组织起自己的生活。所以，“存在”在古代希腊哲学中被表述为“最高本质”或“终极原因”，无论古代哲学中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以什么样的说法来表达他们的这一思想，例如用“理念”、“实体”、“原子”、“数”等等不同名称，但是作为世界一体化本原的抽象与假设，却代表了古代哲学或者说古典哲学不同学派的相同的价值信仰，即相信存在着一个先验的或外在的绝对本质，这种本质决定着世界运行不息，变异无常，也决定了人类生活方式与内容，一切人的活动、人的行为，都只有在顺应和服从这种绝对本质的基础上，才能获得善的或美的意境。可以说，这就是古代哲学对价值的一般性描述。这种哲学信念固然代表的是人类意识的早期形态，但也毕竟为中世纪神学的盛行和近代西方自然科学的兴起作了充分的理论准备。

2、近现代西方哲学对价值的扩展

哲学作为阶级斗争知识和生产斗争知识的概括和总结，首先是受阶级斗争的条件所决定，其次也与自然科学的发展有密切联系。当时西欧各国哲学的发展与自然科学的发展关系尤其十分密切。

第一章 价值与生态价值

近代自然科学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产生发展起来的。16世纪哥白尼太阳中心说的提出,是近代自然科学开始摆脱神学而走上独立发展道路的重要标志,从此在最基本的自然科学方面就开始了大踏步前进的过程。在这个时期,首先得到发展并有了巨大成就的是研究地球上物体和天体最简单的运动形式即机械运动的力学和天文学,以及为它们服务的数学。牛顿、伽利略、惠更斯、波义耳等这一时期的著名科学家在天文学、力学、光学等方面都做出了重大贡献。但当时毕竟处在近代科学发展的初期,还只是处在从事于搜集和初步整理大量材料的阶段,并且还仅仅在对最简单的运动形式的研究方面达到了较完善的程度,而对于较复杂和高级的运动形式的研究,则还缺乏甚至还没有开始。如化学还刚刚借燃素说从炼金术中解放出来,生物科学方面还只是林耐关于植物和动物的分类达到了较高的成就,对生命的进一步研究还谈不到。这是自然科学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一个必经阶段。而自然科学的这种状况给这一时期的哲学带来了重大的影响。

在哲学上,开始由古希腊的“存在论”主题转入了“知识论”主题。世界的本质要依据知识的确定性和认识的合理过程才有可能被揭示,所以哲学的任务,也像实证科学一样,在于发现和描述事实,哲学家和科学家所欲回答的是“对象(世界)是什么”的问题。知识或知识的可靠性、真理性,在于它们是否与观察的、经验的或逻辑的事实符合一致。在这里,事实的性质毫无疑问地被认为是依附在对象或客体之中的。不管是经验论还是理性论,至少有一点是共同的,即认为真理是对象本质的显现,是对象本身所蕴涵的。从主体与属性(事实)出发,通过验证(经验的或理性的),使主体追随于它,符合于它。正是怀着这种对事实的尊崇,近代科学伴随着近代哲学一起繁荣、发达起来。但是这种传自古